**中華民國游泳協會**

**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游泳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**

104年12月13日104年度選訓輔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4年4月7日心競字第10400006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」（以下簡稱里約奧運）游泳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「選訓輔委員會」組成里約奧運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之遴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。

四、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1、2016里約奧運國家培訓隊總教練。

2、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隊教練團中遴選，具Ａ級（外籍教練不在此限）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者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

 1.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2016年里約奧運會代表隊，其教練依選 手達A標為優先，若有2人以上達A標者，則以世界排名較優者為優先。

 2.若未有達A標之選手，則教練人選產生依序為：

 (1) 2016里約奧運國家培訓隊總教練。

 (2)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隊教練團中遴選，具Ａ級資格（外籍教練不在此限）之游泳教。

 (3)依FINA世界排名前150名選手成績評比，並以選訓輔遴選會議前14日內排名成績為基準遴選，選手排名若介於各單項成績前後名次者，以排名後者為基準。

 (4)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
 (5)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
 (6)依打破全國紀錄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
 (7)由選訓輔委員會擇優遴選之。

五、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方式

 參加FINA認可賽會成績達里約奧運參賽標準（如附件）者，依FINA參賽規定辦理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參加各階段（含總集訓）培訓期間之各項表現，將列入里約奧運代表隊之選拔參考。

(二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含學校課業、進修、準備考試、工作、傷病等）無故不報到或不參加各階段及總集訓之集中組訓，如有或違反集訓及各項管理與相關規定者，均依「[國訓練中心培（集）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](http://law.s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083)」辦理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陳報國訓中心審議。

(三)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如違反[國訓中心培（集）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](http://law.s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083)第八條第四項第2、3款者，提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四)代表隊教練如不遵守協會或總教練之各項組訓分工、訓練調度、提報各項訓練計畫或報告者，由總教練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輔委員會通過後，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